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600759 公告编号:2019-015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1106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500,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谈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郭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482,409	99.9977	18,4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郭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2,500	77.2558	18,400	22.74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申奥、周琳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3-2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3-2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9年3月27日,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3月2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3月2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9年3月27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3亿元(不含3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不含3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不含3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阳光人寿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4)、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9)、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09; 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0)、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9)、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2)、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8)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自公告日起, 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证券代码:002300 公告编号:2019-00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215,683.46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度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详细财务情况请关注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9月13日,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正在筹划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粉冶中心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可能涉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近日, 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粉冶中心的通知, 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增资粉冶中心的事宜已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9]34号)的文件。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兴湘集团以5.1亿元现金增资控股粉冶中心, 认缴粉冶中心新增注册资本8326.5306万元。增资完成后,粉冶中心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326.5306万元,兴湘集团持股比例为51%。

二、粉冶中心持有上市公司博云新材7247.212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38%,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增资完成后,兴湘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博云新材15.38%表决权。

三、兴湘集团作为责任主体,应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操作,有关情况及时向湖南省国资委报告。

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尚需依法依规通过财政部等相关机构的批准同意。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本次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朗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朗溪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9-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回购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决定进一步明确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5,875,00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9-00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1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吴琼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锂电池、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19年2月28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3,773.30	95,045.05
负债总额	58,999.48	60,662.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00	18,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779.21	49,425.18
净资产	34,773.82	34,382.51
营业收入	46,307.04	4,186.47
利润总额	929.23	-391.30
净利润	955.89	-391.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期限一年,我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6%,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9-00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回购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根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根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十六)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9-00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2日以邮件及通讯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股国森出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回购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叁 票同意、 零 票反对、 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3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药一类新药替芬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替芬泰项目研制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替芬泰项目目前为Ⅰ期临床试验工作结束阶段,研究结果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核的风险;

2、公司的替芬泰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后续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临床实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时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的替芬泰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性风险;

4、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3月26日与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或"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委托研究所进行 "[14C]替芬泰大鼠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及物质平衡研究" 并支付研究经费,研究所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张剑虹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238号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是我国卫生系统最早从事放射医学与核医学研究的专业机构。1997年研究所被卫生部批准为卫生部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第一临床部,成为了我国核事故应急临床救治及后备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2003年国家教育部认定研究所血液内科学、核医学与影像医学以及放射流行病学为重点学科,2004年研究所被天津市认证为天津市分子核医学重点实验室,2005年承担全国核辐射救治基地网络体系国家级核辐射救治基地建设任务,2009年被批准成为卫生部放射卫生教育培训基地,2014年12月获批为首批国家级核应急专业技术支持中心和救援分队之一,研究所是《国际放射医学核医学杂志》的主办单位。

研究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研究项目背景介绍

公司根据替芬泰片1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审批结论及《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的要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CDE)提交了申请Ⅱ、Ⅲ期临床试验资料后,CDE约谈替芬泰片各申报方在北京召开替芬泰片Ⅰ期临床试验结束/Ⅱ、Ⅲ期临床试验沟通会,经会议确认:按照最新审评技术要求,申请人应在替芬泰片Ⅱ期临床研究启动前完成相关物质平衡研究。会后根据CDE的要求,我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协商研究事宜,委托对方完成[14C]替芬泰的大鼠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及物质平衡研究。

三、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技术目标:对[14C]替芬泰进行大鼠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及物质平衡研究。

2、技术内容:(1)完成14C标记的替芬泰药物在大鼠体内的吸收(全血/血浆样本)、分布(脏器组织样本)、排泄及物质平衡(粪/尿/胆汁样本);(2)完成14C标记的替芬泰药物在大鼠体内的代谢产物分析(血浆/粪/尿/胆汁样本)。

3、本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及参数:(1)乙方应按照国家药品审评中心2014年公布的"药物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研究;(2)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如实验的原始记录、相关数据及图谱等)的合规性需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核查要求,对于现场核查提出的问题,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完善。

第二条 项目进展计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计划。研究计划应包括初步实验方案和预期完成时间。

2、项目进展时间

(1)2019年04月-2019年05月制定实验方案;

(2)2019年06月-2019年07月开展标记合成的[14C]替芬泰放射性质量控制研究,确保后续实验顺利开展;

(3)2019年07月-2019年10月根据方案开展实验,提交实验报告。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实验报告,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 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委托研究所进行"[14C]替芬泰大鼠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及物质平衡研究",积极推动了替芬泰的临床研究工作, 待物质平衡研究完成后, 将相关试验数据整理后上报CDE,申报Ⅱ、Ⅲ期临床研究,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 :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米、小麦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审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新品种"登海111"、"登海377"、"登海378"、"登海169"、"登海606"、"登海191"、"登海117"、"登海551"、"登海552"、"登海128"、"登海511"共计11个玉米新品种和自主研发的小麦新品种"登海206"已经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三次主任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公告。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者	育种者	农艺性状	适宜种植区域
1	登海111	国审玉20190001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征特性:黄淮海大区夏玉米机收组出苗至成熟101天,比对照郑单958早熟2.5天。幼苗叶鞘紫色,叶片绿色,叶